114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委　員：李育燐（請假)、朱育萱、莊光輝、蔡美燕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議題討論。

議　　題：受觀察勒戒人：執行期間約 40~60 日，因時間短，想瞭解處遇情形，是否有相關策略，或與網絡合作，減低再犯的可能性？（蔡美燕委員提問）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由該所戒護科長陪同蔡美燕委員開啟所內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並無發現投書。

2. 聽取承辦科室報告說明，再由委員針對議題討論及提問。

3. 本季未有收容人向外部視察小組提出陳情，故未進行訪談。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受觀察勒戒人：執行期間約 40~60 日，因時間短，想瞭解處遇情形，是否有相關策略，或與網絡合作，減低再犯的可能性？ （蔡美燕委員提問）	所方報告：**如簡報內容。**	1. 對於觀察勒戒後可能受戒治處分者，是否可以加派心社人員進行輔導，緩解。 **（蔡美燕委員）** **臺東戒治所回復：** 對於受觀察勒戒處分者，在執行期間本所會在課程中說明行政人員中立的立場。若收容人有情緒不穩定的情形，也會由輔導科、衛生科、戒護科提供輔導、轉介及密切關懷等協助，讓收容人能夠安心執行處分。本所遷至現址後僅有 1 位收容人因轉執戒治處分提出申訴、陳情等行政救濟，經本所輔導、協助後也順利執行戒治處分結束後出所。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無建議追蹤處理項目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簡報。

(二)114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三)會議照片。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114年第1季外部視察視察小組會議

議題報告人：衛生科長 李培壅

辦理依據

-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9條。
- 法務部矯正署100年10月4日法矯署醫字第10006000460號函作業流程表。
- 矯正署106年12月5日「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 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7大面向。
- 112年9月15日法務部蔡部長於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演說內容－『臺東戒治所自鹿野遷至市區，與鄰近醫療院所密切合作，導入專業人力，提升戒毒處遇成效。』
- 112年9月18日所務會議主席指（裁）示案；對於受觀察勒戒人之處遇於同年12月中旬前提出113年度處遇課程精進方案。

方案內容

課程設計

課程類別設計符合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7大面向

戒毒成功人士教育(宗教教誨類–基督教監獄福音協會、基督教更生團契)、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戒毒輔導類–李○○臨床心理師)、家庭及人際關係(宗教教誨類–慈濟基金會、人文教育類–周○○諮商心理師)、正確用藥及醫療諮詢(衛生教育類–范○○藥師、戒毒輔導類–陳○○精神科醫師)、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衛生教育類–鄭○○護理師、蘇○○營養師、陳○○個管師)、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法律教育類–王○○老師、人文教育類–蕭○○老師)、職涯發展(生涯輔導類–鄭○○社工師、夏○○社工師、張○○社工師)

方案內容

- **師資方面**：具醫療相關等專業證照之講師為10人(含精神專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營養師、護理師)、其他專業師資群4人、宗教志工5人；結合臺東戒癮輔導與宗教教誨人力資源。

7大面向	授課類別	(支援單位)專業師資
戒毒成功人士教育	宗教教誨類	基督教監獄福音協會張○○志工(毒品案件更生人)、吳○○牧師，基督教臺東區更生團契陳○牧師
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	戒毒輔導類	臺東戒治所 李○○臨床心理師
家庭及人際關係	宗教教誨類 人文教育類	佛光山台東日光寺 佛光社輔布教師陳○奉居士 衛福部臺東醫院 周牛○○諮商心理師
正確用藥及醫療諮詢	衛生教育類 戒毒輔導類	衛福部臺東醫院 范○○藥師、王○○藥師 臺東馬偕紀念醫院 陳○○精神專科醫師
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	衛生教育類	臺東戒治所 鄭○○護理師、衛福部臺東醫院 蘇○○營養師、臺東縣衛生局疾管科 陳○○個管師
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	法律教育類 人文教育類	臺東縣警察局 王○○老師 國立臺東大學 蕭○○老師
職涯發展與財務管理	生涯輔導類	鄭○○社工師、夏○○社工師、張○○社工師

方案內容

觀察勒戒班課程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觀察勒戒班教室課程時間表 衛生科編制 114.01.02

時間	節數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00 09:00	第一節	宗教教誨類： 心靈輔導、生命覺醒、佛學讀書會 佛光社輔布教師	生涯輔導類： 遊藝療育與職涯規劃 鄭社工師	體能活動類： 太極養氣 吳教練	人文教育類： 時事講評、民俗文化 蕭老師	體能活動類： 體適能/球類 戒護主管
09:00 10:00	第二節	宗教教誨類： 心靈輔導、生命覺醒、佛學讀書會 佛光社輔布教師	生涯輔導類： 遊藝療育與職涯規劃 鄭社工師	體能活動類： 太極養氣 吳教練	人文教育類： 時事講評、民俗文化 蕭老師	體能活動類： 體適能/球類 戒護主管
10:00 11:00	第三節	人文教育類： 諮商輔導、音樂彈唱、文學賞析 周牛心理師	衛生教育類： 感染防疾病衛教與愛滋防治 衛生局疾管科個案管理師	法律教育類： 毒品酒駕處遇與法治教育 王老師	生涯輔導類： 職業興趣與職涯發展 夏社工師 張社工師	宗教教誨類： 宗教輔導、教育與聖歌傳唱 基督教更生團契陳牧師(志工)
11:00 12:00	第四節	人文教育類： 諮商輔導、音樂彈唱、文學賞析 周牛心理師	衛生教育類： 感染防疾病衛教與愛滋防治 衛生局疾管科個案管理師	法律教育類： 毒品酒駕處遇與法治教育 王老師	生涯輔導類： 職業興趣與職涯發展 夏社工師 張社工師	宗教教誨類： 宗教輔導、教育與聖歌傳唱 基督教更生團契陳牧師(志工)
12:00 13:30	收封（午餐與午休時間）					
13:30 14:30	第五節	衛生教育類： 用藥安全與食品營養 范藥師/王藥師/蘇營養師	宗教教誨類： 基督教聖經教導推廣 基督教監獄福音協會吳牧師	精神科門診： 精神疾病治療與身心狀態評估 精神科門診醫師	宗教教誨類： 戒毒成功人士教育 基督教監獄福音協會志工	戒毒輔導類： 成癮概念與戒癮策略 李心理師
14:30 15:30	第六節	衛生教育類： 用藥安全與食品營養 范藥師/王藥師/蘇營養師	宗教教誨類： 基督教聖經教導推廣 基督教監獄福音協會吳牧師	戒毒輔導類： 毒品與精神病、戒癮替代療法 陳醫師	宗教教誨類： 戒毒成功人士教育 基督教監獄福音協會志工	戒毒輔導類： 成癮概念與戒癮策略 李心理師
15:30 16:30	第七節	體育活動與環境整理 戒護主管	體育活動與環境整理 戒護主管	體育活動與環境整理 戒護主管	體育活動與環境整理 戒護主管	體育活動與環境整理 戒護主管
16:30 16:50	盥洗時間、準備收封					
備註	1. 經112年12月1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113年1月1日正式實施。 2. 若遇授課講師(志工)請假可由衛生科播放戒癮相關電影、衛教影片或由觀勒班戒護主管排體育活動或健康操替代；課程時間與內容視情況可進行微調。 3. 每節60分鐘含10分鐘休息時間，視機關收容人作息時間表彈性調整下課休息時間成連續上課。					

持續落實觀察勒戒評估

- **業務辦理**：專責戒治所依法務部矯正署100年10月4日法矯署醫字第1000600046號函「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四十日作業流程」辦理。
- **評估標準**：由本所衛生科、輔導科、戒護科同仁及部東醫院精神專科醫師依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分標準說明手冊專責評核。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 **陳報時程**：依觀察勒戒執行處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期滿之十五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觀察、勒戒班處遇方案報告

壹、前言

本所自 112 年 9 月 15 日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由臺東縣鹿野鄉舊址遷至臺東市廣東路現址；勒戒處所改置於本所。收容對象除花蓮地方檢察署與臺東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之男性成年受戒治人外，也納入臺東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之男性成年人之觀察、勒戒人。

若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第 10 條規定，吸食注射國家界定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的一、二級毒品，而被查獲在案的被告；也就是初犯或三年內不曾再犯過一、二級毒品吸食者，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臺東地方法院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本所勒戒處所進行觀察、勒戒。本所應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9 條規定辦理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等事宜。

貳、緣起與目標

本所衛生科於觀察、勒戒執行業務其中一項則為受觀察、勒戒人之戒癮評估及衛教處遇課程安排。112 年 9 月 15 日法務部前部長蔡清祥先生，於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演說內容中有提到：『臺東戒治所自鹿野遷至市區，與鄰近醫療院所密切合作，導入專業人力，提升戒毒處遇成效。』，前所長陳錫樑先生於同年 9 月 18 日所務會議主席指（裁）示案；對於受觀察、勒戒人之課程處遇與安排，衛生科要提出 113 年度處遇課程精進方案。衛生科即開始籌劃與思考如何將本所原排程的觀察、勒戒班師資與課程進行優化，並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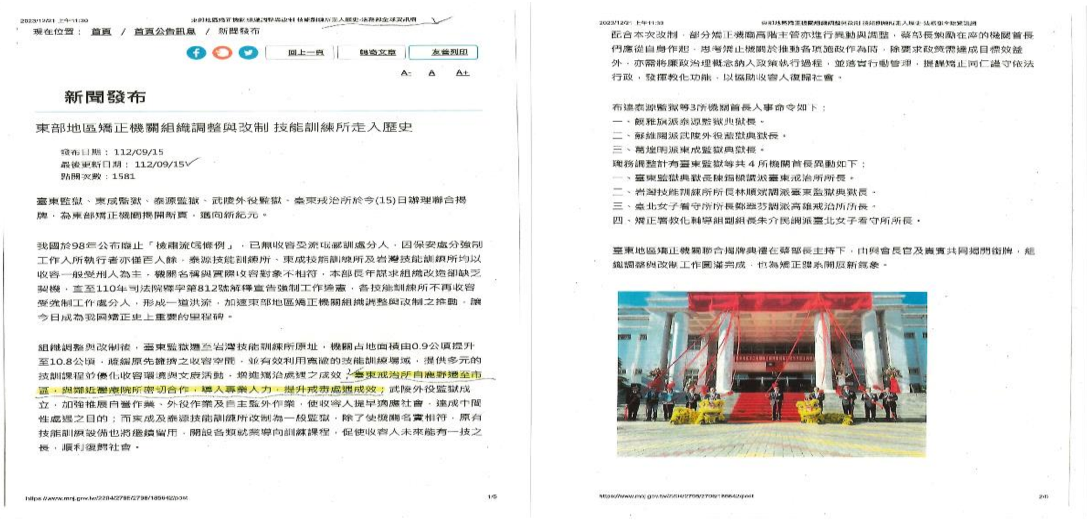

2023/12/21 上午11:30

現在位置： 首頁 / 首頁公告訊息 / 新聞發布

回上一頁 | 轉寄文章 | 友善列印

A- A A+

新聞發布

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 技能訓練所走入歷史

發布日期：112/09/15
最後更新日期：112/09/15
點閱次數：1581

臺東監獄、東成監獄、泰源監獄、武陵外役監獄、臺東戒治所於今(15)日辦理聯合揭牌，為東部矯正機關揭開新頁，邁向新紀元。

我國於98年公布廢止「檢肅流氓條例」，已無收容受流氓感訓處分人，因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入所執行者亦僅百人餘，泰源技能訓練所、東成技能訓練所及岩灣技能訓練所均以收容一般受刑人為主，機關名稱與實際收容對象不相符，本部長年謀求組織改造卻缺乏契機，直至110年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各技能訓練所不再收容受強制工作處分人，形成一道洪流，加速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之推動，讓今日成為我國矯正史上重要的里程碑。

組織調整與改制後，臺東監獄遷至岩灣技能訓練所原址，機關占地面積由0.9公頃提升至10.8公頃，疏緩原先擁擠之收容空間，並有效利用寬廣的技能訓練場域，提供多元的技訓課程並優化收容環境與文康活動，增進矯治處遇之成效；臺東戒治所自鹿野遷至市區，與鄰近醫療院所密切合作，導入專業人力，提升戒毒處遇成效；武陵外役監獄成立，加強推展自營作業、外役作業及自主監外作業，使收容人提早適應社會，達成中間性處遇之目的；而東成及泰源技能訓練所改制為一般監獄，除了使機關名實相符，原有技能訓練設備也將繼續留用，開設各類就業導向訓練課程，促使收容人未來能有一技之長，順利復歸社會。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8/185642/post 1/5

2023/12/21 上午11:30

配合本次改制，部分矯正機關高階主管亦進行異動與調整，蔡部長勉勵在座的機關首長們應從自身作起，思考矯正機關於推動各項施政作為時，除要求政策需達成目標效益外，亦需將廉政治理概念納入政策執行過程，並落實行動管理，提醒矯正同仁謹守依法行政，發揮教化功能，以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

布達泰源監獄等3所機關首長人事命令如下：
一、倪雅旗派泰源監獄典獄長。
二、蘇維聞派武陵外役監獄典獄長。
三、葛煌明派東成監獄典獄長。
職務調整計有臺東監獄等共 4 所機關首長異動如下：
一、臺東監獄典獄長陳錫模調派臺東戒治所所長。
二、岩灣技能訓練所所長林順斌調派臺東監獄典獄長。
三、臺北女子看守所所長鄭瑩芬調派高雄戒治所所長。
四、矯正署教化輔導組副組長朱介民調派臺北女子看守所所長。

臺東地區矯正機關聯合揭牌典禮在蔡部長主持下，由與會長官及貴賓共同揭開銜牌，組織調整與改制工作圓滿完成，也為矯正體系開展新氣象。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8/185642/post 2/5

參、課程設計與處遇師資遴聘精進具體作為

一、以『科學實證毒品處遇 7 大面向』設計作為觀察、勒戒班課表設計主軸

1. 除法定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類課程安排外，因受觀察、勒戒人皆為吸食濫用法定一、二級毒品入所，故在課程主軸安排則採用矯正署毒品犯處遇模式「戒毒成功人士教育」、「成癮概念級戒癮策略」...等 7 大面向設計本所觀察、勒戒班課表。

2. 安排多面向的戒癮學習課程，聘任醫學、社工、心理、護理與食品營養等專業師資，及不同領域的老師及宗教志工加入，也讓觀察、勒戒班戒癮處遇課程更豐富與多樣化。

3. 主題課程每日為 6 堂課，每堂 60 分鐘(50 分鐘課程與 10 分鐘下課休息)。

二、邀聘專業師資與宗教志工

1. 專業證照人士：計有 10 位專業證照師資；結合臺東在地具醫療證照的戒癮專業人員，如臺東馬偕醫院精神專科醫師，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藥師、營養師與諮商心理師的支援，另本所衛生科醫事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與護理師參與及外界執業社工師等，教導戒癮知能、毒品特性與危害及維護身心健康等醫療常識等課程。

精神科醫師	藥師	心理師	護理師	社工師	營養師
1 名	2 名	2 名	1 名	3 名	1 名

2. 其他專業師資群：請衛生局疾管科個管師宣達各傳染疾病特性與預防方式，及臺東大學老師(臺東縣教育局前副局長)在家庭婚姻、人際互動及人生哲學上以生活實例，讓收容人為人處事有所啟發。

感染疾病個管師	大學講師	太極氣功教練	東部交通道路毒駕酒駕法律顧問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3. 宗教志工參與：佛光社輔布教師、臺東基督教更生團契牧師與監獄福音關懷協會毒品案件更生人，用讀書會或帶領同學唱歌方式，分享人世間的真善美，在宗教教誨心靈提升層面幫助收容人領悟人與人間善的交流，並由戒毒更生人分享自己藉由宗教改變為無毒人生的成功經驗分享，讓觀察、勒戒人學習。

佛光山台東日光寺志工	基督教監獄福音關懷協會志工	基督教更生團契臺東區牧師
2 名	2 名	1 名

7 大面向	授課類別	(支援單位)專業師資
戒毒成功人士教育	宗教教誨類	基督教監獄福音協會張〇〇志工(毒品案件更生人)、吳〇〇牧師，基督教臺東區更生團契陳〇牧師
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	戒毒輔導類	臺東戒治所 李〇〇臨床心理師
家庭及人際關係	宗教教誨類 人文教育類	佛光山台東日光寺 佛光社輔布教師陳〇奉居士 衛福部臺東醫院 周牛〇〇諮商心理師
正確用藥及醫療諮詢	衛生教育類 戒毒輔導類	衛福部臺東醫院 范〇〇藥師、王〇〇藥師 臺東馬偕紀念醫院 陳〇〇精神專科醫師
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	衛生教育類	臺東戒治所 鄭〇〇護理師、衛福部臺東醫院 蘇〇〇營養師、臺東縣衛生局疾管科 陳〇〇個管師
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	法律教育類 人文教育類	臺東縣警察局 王〇〇老師 國立臺東大學 蕭〇〇老師
職涯發展與財務管理	生涯輔導類	鄭〇〇社工師、夏〇〇社工師、張〇〇社工師

三、規劃良好學習環境(改善課程教室軟硬體設備)：因應觀察、勒戒人課程學習，將原監獄工場場域進行修繕與調整成學習教室。裝設投影機、桌上型電腦與影音設備，添購白板及擴音器，以利課程講師內容講解，並輔以教學影片與簡報、影音檔播放，優化學習環境。

肆、觀勒處精進計畫執行成果與檢討

一、 教室課程時間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觀察勒戒班教室課程時間表 衛生科編制 114.01.02

時間 \ 星期	節數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00 09:00	第一節	宗教教誨類： 心靈輔導、生命覺醒、佛學讀書會 佛光社輔布教師	生涯輔導類： 遊藝療育與職涯規劃 鄭社工師	體能活動類： 太極養氣 吳教練	人文教育類： 時事講評、民俗文化 蕭老師	體能活動類： 體適能/球類 戒護主管
09:00 10:00	第二節	宗教教誨類： 心靈輔導、生命覺醒、佛學讀書會 佛光社輔布教師	生涯輔導類： 遊藝療育與職涯規劃 鄭社工師	體能活動類： 太極養氣 吳教練	人文教育類： 時事講評、民俗文化 蕭老師	體能活動類： 體適能/球類 戒護主管
10:00 11:00	第三節	人文教育類： 諮商輔導、音樂彈唱、文學賞析 周牛心理師	衛生教育類： 感染防疾病衛教與愛滋防治 衛生局疾管科個案管理師	法律教育類： 毒品酒駕處遇與法治教育 王老師	生涯輔導類： 職業興趣與職涯發展 夏社工師 張社工師	宗教教誨類： 宗教輔導、教育與聖歌傳唱 基督教更生團契陳牧師(志工)
11:00 12:00	第四節	人文教育類： 諮商輔導、音樂彈唱、文學賞析 周牛心理師	衛生教育類： 感染疾病衛教與愛滋防治 衛生局疾管科個案管理師	法律教育類： 毒品酒駕處遇與法治教育 王老師	生涯輔導類： 職業興趣與職涯發展 夏社工師 張社工師	宗教教誨類： 宗教輔導、教育與聖歌傳唱 基督教更生團契陳牧師(志工)
12:00 13:30		收封（午餐與午休時間）				
13:30 14:30	第五節	衛生教育類： 用藥安全與食品營養 范藥師/王藥師/蘇營養師	宗教教誨類： 基督教聖經教導推廣 基督教監獄福音協會吳牧師	精神科門診： 精神疾病治療與身心狀態評估 精神科門診醫師	宗教教誨類： 戒毒成功人士教育 基督教監獄福音協會志工	戒毒輔導類： 成癮概念與戒癮策略 李心理師
14:30 15:30	第六節	衛生教育類： 用藥安全與食品營養 范藥師/王藥師/蘇營養師	宗教教誨類： 基督教聖經教導推廣 基督教監獄福音協會吳牧師	戒毒輔導類： 毒品與精神病、戒癮替代療法 陳醫師	宗教教誨類： 戒毒成功人士教育 基督教監獄福音協會志工	戒毒輔導類： 成癮概念與戒癮策略 李心理師
15:30 16:30	第七節	體育活動與環境整理 戒護主管	體育活動與環境整理 戒護主管	體育活動與環境整理 戒護主管	體育活動與環境整理 戒護主管	體育活動與環境整理 戒護主管
16:30 16:50		盥洗時間、準備收封				
備註		1. 經112年12月1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113年1月1日正式實施。 2. 若遇授課講師(志工)請假可由衛生科播放戒癮相關電影、衛教影片或由觀勒班戒護主管排體育活動或健康操替代；課程時間與內容視情況可進行微調。 3. 每節60分鐘含10分鐘休息時間，視機關收容人作息時間表彈性調整下課休息時間成連續上課。				

每節 60 分鐘含 10 分鐘休息時間，但可視機關收容人作息時間表彈性調整下課休息時間成連續上課；意即觀察勒戒人在課程時間可在講師許可及戒護主管監看下暫離座位上廁所休息。

二、每日課堂學習拍攝照片

週一 佛光社輔布教師	週一 部東周牛諮商心理師	週一 部東醫院范藥師	週一 部東醫院蘇營養師
週二 鄭社工師	週二 衛生局疾管科陳個管師	週二 李臨床心理師	週三(一二堂)太極養氣吳教練
週三 臺東縣警局王警官	週三部東 吳醫師看診評估	週三 馬偕醫院陳醫師	週四 臺東大學蕭老師
週四 張社工師	週四 監獄福音協會張志工	週五 基督教更生團契陳牧師	週五 衛生科醫事人員

三、相關費用支付

1. 113 年度 7 月迄今觀勒班宗教志工交通費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114 年	1 月份	2 月份
交通費	2000 元	4000 元	2400 元	2000 元	3600 元	1600 元		4400 元	5600 元
次數	5 次	10 次	6 次	5 次	9 次	4 次		11 次	14 次
申領人	2 人	2 人	2 人	2 人	2 人	2 人		4 人	4 人

113 年下半年(7-12 月)合計 39 人次 / 新臺幣 15600 元

2. 113 年度 1 月迄今觀勒班講師鐘點費

支付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講師鐘點費	36850 元	25300 元	33550 元	36300 元	34100 元	33000 元	36300 元	30800 元
當月總時數	67 小時	46 小時	61 小時	66 小時	62 小時	60 小時	66 小時	56 小時
申領人數	10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支付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114 年	1 月份	2 月份	
講師鐘點費	30250 元	25850 元	34650 元	15950 元		23100 元	30800 元	
當月總時數	55 小時	47 小時	63 小時	29 小時		42 小時	56 小時	
申領人數	11 人	11 人	10 人	10 人		8 人	11 人	

113 年度 1-12 月合計 678 小時 /新臺幣 372900 元

伍、結語

因東部人口與交通地理環境限制，本所雖位於臺東市區，但課程專業講師與宗教志工等師資多從臺東市各公務單位、醫療院所或宗教單位尋求支援。

衛生科以『科學實證毒品處遇 7 大面向』設計作為觀察、勒戒班課表設計主軸，籌畫各類型有益戒癮相關課程，邀聘臺東地區戒癮專業人士與熱心宗教志工，並優化學習環境的軟硬體；在講師及課堂數皆增加情形下，讓觀勒班學員從多方面增加戒癮知能。目前執行上也順利，未有負面的回應。

臺東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之男性成年人之觀察、勒戒人數於本所雖少，但在矯正署經費支持且本所處遇精進方案的安排施行下，觀察、勒戒人在所 40-60 日內能多學習吸收到更多關於戒癮的知能，內化戒癮決心。

更期盼本所觀察勒戒班處遇精進方案的學習安排，能因此讓受觀察、勒戒人出本所後遠離毒品，揮別過去的毒品人生，迎向新的無毒未來，減低毒品濫用再犯的風險。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114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三)16:00

貳、會議地點：臺東戒治所會議室

參、主席：蔡美燕委員　　紀錄：李宗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無

陸、討論議題：

議　題：受觀察勒戒人：執行期間約 40~60 日，因時間短，想瞭解處遇情形，是否有相關策略，或與網絡合作，減低再犯的可能性？（蔡美燕委員提問）

說　明：所方說明：(如簡報內容)

討　論：

(一)如果評估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的可能性，後續是如何處理？（蔡美燕委員提問）

衛生科長李培壅：向委員報告，如果受觀察勒戒人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可能，本所會將相關評估資料彙整函送地檢署，再由地檢署檢察官向地方法院法官裁定。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法官都會裁定接受戒治。因為本所也是台東地區的戒治處遇執行機關，於本所裁定戒治的受觀察勒戒人只要辦理身分轉換的作業，再由原受觀察勒戒的班級移入受戒治的班級就完成了。

秘書沈宏達：過去受觀察勒戒人在臺東監獄執行時，因為是男性及女性監獄與看守所及觀察勒戒執行處所合署辦公，囿於收容類別、人數及空間的限制主要以生理戒癮為主，並沒有這麼多的課程。在本所遷移至現址後，希望能夠讓受觀察勒戒人能夠有比較豐富的課程內容，從身、心理方面都能夠有正向的改變。所以安排了宗教、法規、體能以及衛生教育等課程，包括正確用藥的觀念讓他們學

習。目前也有聽過去曾受觀察勒戒的收容人提到，與過去他們受觀察勒戒時的課程有很大的差異，反饋相當不錯。

朱育萱委員：我這裡有一些訊息相信可以鼓勵大家一下，我有朋友的朋友的家人前陣子是這邊的受觀察勒戒人，他出去之後完全變了一個人。就是他在這邊接收到了很多吸毒的人他不會知道的一些訊息，例如回歸自己的家庭，或是有關於用藥，還有自己為什麼會成癮等。聽起來勒戒的效果蠻好的，開始知道更多有關於戒癮的一些訊息。

另外，有一個部份我想要分享，因為我今年並沒有接一些監獄的課程，但是過去戒治所在武陵的時候我有上戒治班的課程，或多或少都有聽到受戒治人在抱怨，說醫生很快就評估完了，我根本就不知道我為什麼說還要被裁定戒治。通常在戒治班的課程中，我會需要花一些力氣去處理他們的情緒。我想說在觀勒這段期間，會被醫生評分，因為醫生一定有自己的專業去評估剛聽到這些面向都是非常有可能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疑慮的。我也認同他們是需要受戒治的。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面，是不是可以跟這些評分比較高的同學，讓他們可以理解自己為什麼要受戒治。因為我過去在戒治所大概做了 5 年的戒治班的課程，在這個課程裡面我會發現有一些同學他的情緒如果沒有度過，他其實很難馬上去可以理解戒治班這些課程對他的好處是什麼？我會去照顧他們的情緒，但我不知道現在機關的講師會不會？如果沒有處理好，那會變成我們的美意，或者是我們原本想要做的事情，可能就沒辦法這麼理想。

衛生科長李培壅：其實不管是受觀察勒戒人或是受戒治人，都是失去自由的狀態。在本所要受到管理管制，也沒有物質(毒品)可以使用。以我們的觀察勒戒人來看，大概每 10 個入所的受觀察勒戒人有 1 個轉到戒治那邊去。評估是有科學化的標準，這個評估標準表是法務部跟衛福部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出來的評估項目。

像先前我們也有遇到一個受戒治的收容人，他在觀察勒戒期間表現是好。結果後來他看到了同學大概 32 天、33 天就釋放，他待超過這個時間，他心裏面就感覺越來越不妙。最後他收到裁定要轉戒治後，就不能接受。認為是衛生科長故意弄他或是觀察勒戒班的戒護主管歧視他，讓他轉到戒治。其實評估上面都沒有任何對他有刻意的、不公平的情況，因為你評估分數到哪邊，結果就是到哪邊(戒治或停止觀察勒戒出所)。可是他不能接受，甚至刻意違規。這個

收容人後續也提出許多自我救濟方式，我們就只能接受他們的情緒，接受他們對我們的申訴跟提告，事後再提出相關的資料回復說明。

秘書沈宏達：我補充說明一下，先澄清評估表是民國 100 年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確定通過，讓法務部矯正署來執行觀察勒戒處分。所以由法務部矯正署會同衛福部的專家、學者去規範(制訂)這一張評估表，當然評估表去年開始已經有很一些不同的意見，要再做一次修正。畢竟十幾年前跟現在不太一樣，要再修正，不過目前新修正的表還沒下來，所以我們現在還是用那一張表。因為衛福部在這方面的評估比較專業，就會整合他們的意見訂出來。這個表格是有相關部會協商然後有函示依據的，不是我們東戒所自己弄出來的。

至於剛剛科長提到這個案例，他在申訴、陳情以及抗告等作為沒有結果後，我們還是持續的再跟他輔導，讓他的心境平靜下來，逐漸願意接受現狀。戒治期間我們也在符合法定條件後協助他跟同居人及兒子接見，他的情緒也開始轉變，後來就沒有違規了，接受管理，情緒穩定，在 6 個多月時也停止戒治出去了。

除了剛剛報告這個案例比較特殊，有很激烈的反應以外，本所搬到市區來以後，沒有碰到其他戒治的人有這麼大的反應。但是我們這邊前一段時間有接陸續到在臺中戒治所、新店戒治所試圖脫逃的，還有在臺中戒治所、高雄戒治所違規的受戒治人，來了也是持續進行輔導，這些人也都表示說不會針對我們臺東戒治所，在這邊執行期間表現都很正常。目前陸陸續續都已經出所。

朱育萱委員：好像收容人來到監獄之後，他們閱讀法條能力都會變得特別好，想要告主管想要告誰。剛剛聽到科長在講的時候也覺得很辛苦，也覺得很心疼。第一線的人員真的常常需要被他們的情緒，甚至這個情緒已經變成行動，就是得要擋在那邊，然後被找麻煩。

秘書沈宏達：有部分收容人提告的心態，就是我提告 100 件、200 件，只要我告贏了 1 件我就贏了。讓機關或是同仁被追究責任、被懲處，試圖形成寒蟬效應，讓機關管理同仁忌憚，不敢去管他。

蔡美燕委員：好，謝謝。聽完科長的報告其實我跟委員有一樣的想法，就是你們真的很辛苦。我剛剛聽到委員說他

過去的經驗就是常常開課的時候都要先安撫他們情緒。但我們有沒有可能借用委員的專業，當這個人被裁定了戒治的時候，我們先有一次好好的跟他晤談，就是因為委員他有經驗，然後把他的一些狀況讓他安定下來。因為我覺得這樣也可以減少他們把矛頭針對你們。

朱育萱委員：剛剛聽到秘書說，你們其實有這樣的能力安撫情緒不穩定的收容人。所以我在想第一線的人員也是可以運用一些心理輔導的方法？因為我們心理輔導通常是比較軟，比較可以帶著他們從抗拒跟暴怒的情緒裏邊舒緩下來的。有時候就像一個動物在覺得自己很不安全，有防備之下，他會看到很多敵人。心理師的一個任務可以讓他們了解到，你本來就有一些刑責是你要負的，其實還有其他面向是可以開闊他們的視野，比較不會造成科長或者是相關人員還要被告，這些後面的都是蠻耗費人力或是還蠻讓人心累的事情。所以看看你們有沒有這樣的人力，是可以跟這些可能裁定戒治的人去談一下，他們有什麼想法？讓他們有一個管道、有一個出口是可以講的。

蔡美燕委員：對，可以先把情緒給丟出來。

朱育萱委員：我們之前在綠島監獄的時候，我有協助他們的輔導員去成立一個團體，那個團體叫做假釋被駁回的心理支持團體，那個效果還蠻不錯的。所以我在想他裁定戒治的機率比較高，有沒有可能去跟這些人聊一聊，讓他情緒是有一個正確的管道出口，而不是在用他很習慣的一些暴力行為去處理，如果他有暴力犯罪的前科，代表他每次在遭遇不爽的時候，他都用這個方式去處理，他也用這樣的方式來面對科長。

衛生科長李培壅：本所主要的輔導人力在輔導科，他們也很辛苦，之後也是他們要處理這個部分。現在像我有時候也會去觀勒班上課，我剛剛開始在對他們在戒癮講課或衛教宣導上課的時候，多多少少都會給他們打預防針。大概的意思是說我們衛生科其實是站在一個比較中立的一個立場，我們不會刻意把同學要留下來，留下來對我們公務人員有甚麼好處，我的薪水是一樣，對不對？讓你留下來我的薪水又不會抽成，又不會加薪水，我們當然是希望同學好好的表現，所以我們用這樣的方式去期待他們在觀察勒戒這段時間，至少不要有違規行為的出現，因為我會告訴他，如果你今天有違規對你是不利的，這也是在秩序管控上面的一個手段。

當然有一些評估項目分數，我們是按照制式表格的規範給分數，我們不可能因為人情或者其他的理由關係給他輕縱，以客觀資料與他實際表現打分，該怎麼評就怎麼評。

好，假設那段時間他情緒不穩，除了我們輔導科那一端會有輔導人力下去，衛生科這邊也會提供相關醫療安排，譬如精神科的醫師，(只要他願意看診)也會針對他的情緒的部分開一些抗焦慮劑、抗憂鬱劑，或助眠劑讓他比較好睡。戒護的那一端也會有 24 小時的觀察紀錄，就擔心說他到時候會不會做一些自傷的行為，會特別去關心、關注他的生活表現。有時候總是要一些時間讓他去接受現實，只是說這段時間我們三個科室會下去幫忙，收容人可能要一個禮拜、兩個禮拜的時間才能恢復平穩、接受事實。

臺東戒治所管理方式，相對是比較人性化的，跟同學比較不是屬於那種對立或衝突的。像剛剛秘書提到有一些專案移到本所執行的，像是在其他戒治所有脫逃或是違規行為的，原單位那邊沒辦法管理的，在本所這邊其實都適應的還不錯。所以我就覺得還是環境上面會慢慢、慢慢會讓他們感受到說我們這邊(臺東戒治所)其實依照國家法律去做我們該做的事情，但是不會去找他們麻煩。他們知道自己在這邊好好表現，時間到了我們就給他報停勒或是停戒。

當他們會看到其他的前面的那些人表現良好，時間到了就出所。所以他們的期待也是會慢慢轉變的，會放到未來的時間點上面，而不是一直在糾結在目前那樣的情緒裡面，讓自己變得更糟。

其實我覺得我們的收容人除了少數部分，其實大部分腦袋都還蠻清楚，只是某些做一些刻意的手段(提告來逼迫衛生科改分數)來達到他們的目的，以上說明。

蔡美燕委員：好，謝謝。還有沒有什麼要提問的？

各位委員還有問題嗎？如果沒有，本次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辛苦了。

(二)同意結案並請貴所待本小組完成視察報告後將本季外部視察報告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決　議：通過。

柒、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無建議追蹤處理項目。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114年第1季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三)16時00分

地點：本所會議室

主　　席：　　　　　　　　　　　　紀錄：李宗洋

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

委員	[illegible]	秘書	沈宏達
委員		戒護科	[illegible]
委員	[illegible]	總務科	蔡明智
委員	[illegible]	輔導科	[illegible]
		衛生科	[illegible]

114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照片

<table>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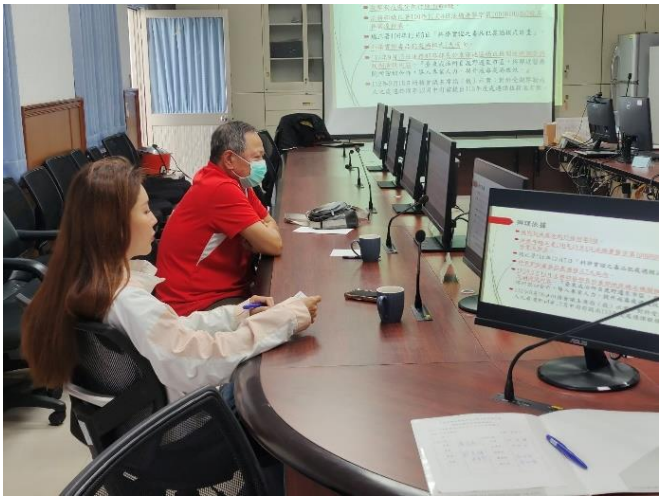 </td>
<td> </td>
</tr>
</table>